

望奎县水务局水行政许可

望水保许可[2024]007号

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紫金花园小区 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黑龙江福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望奎县水务局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贵单位《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紫金花园小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相关资料，经审查和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76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49.4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9146.4元（计费面积7622平方米）。（符合《省

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综〔2016〕21号)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免征情形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同时要做好：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三) 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望奎县水务局审批。

(四) 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